

# 首创证券

## 关于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ST 万芳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ST 万芳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现阶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必要的年报编制人员及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2、ST 万芳存在无法按照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转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

督导义务，要求 ST 万芳及时办理股转系统通知事务，截止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ST 万芳尚未提供相关修订文件，ST 万芳缺少必要的人员，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修订的风险。

3、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信息 ST 万芳董事吴开亮、控股股东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源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ST 万芳董事长、代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开亮未履行 (2018) 闽 0403 民初 574 号项下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再事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并披露。

吴开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单位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吴开亮	(2019) 闽 0403 执 1419 号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8) 闽 0403 民初 574 号	全部未履行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单位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闽 0428 执 311 号	将乐县人民法院	(2017) 闽 0428 民初 28 号	全部未履行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赣 0982 执 422 号	樟树市人民法院	(2018) 赣 0982 民初 1102 号	全部未履行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赣 0982 执 23 号	樟树市人民法院	(2018) 赣 0982 民初 99 号	全部未履行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8)赣 0982 执 809 号	樟树市人民法院	(2018)赣 09 民终 787 号民事判决书	全部未履行
----------------	----------------------	---------	--------------------------	-------

法定代表人李源失信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单位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李源	(2018)赣 0982 执 809 号	樟树市人民法院	(2018)赣 09 民终 787 号民事判决书	全部未履行
李源	(2019)闽 0403 执 1419 号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8)闽 0403 民初 574 号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如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ST 万芳董事长、代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开亮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ST 万芳管理层将产生重大变动。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万芳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更换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人员。截止本风险提示披露日，公司仍未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更换董事的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万芳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董事更换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 万芳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管理层可能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版

首创证券

2020 年 4 月 21 日